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呈報之估計虧損為21,000,000港元左右，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34,8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呈報估計虧損21,000,000港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虧損約34,800,000港元。呈報期間虧損預計減少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經營虧損減少，其部分被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全球關稅保護問題、利率上升及行業的快速進步、發展及激烈競爭，加上本集團財務狀況不佳，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在客戶中的形象及信心，儘管多次向客戶提出要求，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幾乎沒有收到銷售訂單。由於收入大幅減少，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的成本下降至基本營運成本，導致上述呈報期間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雖然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於越南的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有關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的困難及業務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